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8日（周三）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675.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8.9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2.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8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网传媒”、“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6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60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6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1.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02.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川网传媒于2021年4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川网传媒”股票850.6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59,6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271,750,500股，配号总数为182,543,50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254350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29.6479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6,005,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1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1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992239%，有效申购倍数为6,289.6151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61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9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9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3,172.0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迅捷兴”股票951.6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2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436,2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981,52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69527%。配号总数为91,963,0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1,963,0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32.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7.2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3.2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8.8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947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通线缆”A股2,2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835,4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0,793,21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17970%。配号总数为160,793,212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160,793,2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52.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5391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1151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1,3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同飞股份”股票1,3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72,4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1,919,628,500股，配号总数为243,839,25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383925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662762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378.43296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28日（T+2日）公告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28.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00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大自然”，股票代码为“60508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发行数量为2,528.0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6.8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2.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7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684,29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06,842,663.3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8,70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40,816.64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527,61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8,760,483.4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85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880.6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金星	陈金星	88	2,742.08	0.00	88
2	周国凤	周国凤	88	2,742.08	0.00	88
3	李宁	李宁	88	2,742.08	0.00	88
4	王冬梅	王冬梅	88	2,742.08	2,742.04	1
5	钟发平	钟发平	88	2,742.08	2,742.06	1
6	王文乐	王文乐	88	2,742.08	2,724.08	1
7	唐冬良	唐冬良	88	2,742.08	2,472.08	9
8	黄瑛	黄瑛	88	2,742.08	2,472.08	9
合计			704	21,936.64	13,152.34	2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8,989股，包销金额为2,149,697.24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1年4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386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注：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及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5月18日变更注册为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4日，共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2021年5月15日起（含该日）三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未来，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